

附表 2 院長訪視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4.09.09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中市	○	103/03/26	B00800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有助於提升臺灣生活品質與國際形象，同意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案時，中央相關補助比照臺北花博的模式，儘量協助臺中市政府。	<p>一、有關「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因該花博案丁總顧問辭職，花博內容事涉其個人智財權，請臺中市政府另改提后里都市計畫大規劃案，其中包含國際花卉博覽會。</p> <p>二、103 年 11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函送「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綱要計畫」至農委會，11 月 24 日農委會報院建請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1 月 27 日本院核復同意照辦。104 年 4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張副市長拜會國發會，該會黃副</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主委建議：「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係短期過渡性活動，推動計畫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規劃重點。該府爰調整計畫內容後，農委會於 6 月 4 日報院，7 月 7 日秘書長函復照國發會審議意見辦理。</p> <p>三、7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函送豐原軟埤仔溪等相關周邊建設，7 月 23 日農委會函轉經濟部及交通部審查意見予該府，目前刻由該府修正計畫中。</p>	
桃園市	○	103/04/09	B00803	吳縣長志揚所提有關「放寬桃園國際機場航高限制」的建議，請在兼顧飛航安全及桃園航空城	一、104 年 1 月 29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研究範圍如下：	繼續追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整體發展原則下，迅速、審慎研議放寬航高限制可行性。</p>	<p>(一)桃園機場周遭飛航環境研析。 (二)桃園機場 3 條跑道飛航作業模式與跑道容量研析。 (三)桃園機場 3 條跑道儀航程序與飛航管制作業規劃。 (四)桃園機場如放寬部分區域限高，對飛航效能及跑道容量之影響評估，並研提保障飛安之因應措施。 (五)提出放寬航高限制可行性之結論與建議。</p> <p>二、前揭工作業由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評估報告後報核。</p>	<p>縱</p>
高雄	○	103/10/18	B00831	<p>有關利用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事項，務必奠基於客觀科學基</p>	<p>一、103 年 8 月至 9 月，環保署針對料源種類評估、選址、環境影響、</p>	<p>自行</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市				礎，請邀請經濟部共同參與，並加速進行。	<p>監督機制及成本效益評估等議題召開 5 場次填海造島（陸）政策規劃專家會議，就科學與事實進行溝通討論，已參考專家意見，規劃填海造島（陸）與既有商港或濱海工業區擴建及開發結合，並先以天然或外界無疑慮者作為填海造島（陸）之料源。</p> <p>二、103 年 12 月 2 日召開「填海造島（陸）跨部會研商會議會前會」，會中請經濟部、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等單位就中鋼公司所提建議提出規劃。</p> <p>三、104 年 7 月 29 日邀集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召開研商會，結論</p>	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將以混凝土塊、磚塊及再生粒料於臺北港內試鋪道路，並以混凝土塊及磚塊填海造地。目前已與臺北港進行規劃。	
澎湖縣	●	103/11/02	B00846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漁港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及資源，應妥予規劃，請輔導澎湖縣政府針對漁業發展的需要加以分析研議後，於3個月內將擴建計畫提報至行政院。	<p>一、有關「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案，澎湖縣政府於103年12月、104年2月及3月陸續提送評估報告予農委會漁業署審查，惟該署認為外垵漁港無擴建需求，且仍有問題尚待釐清，本案將俟相關問題釐清並與澎湖縣政府取得共識後再行報院。</p> <p>二、104年7月2日漁業署於赴澎湖縣政府對東泊區擴建案闡述可能問題，需依永續海岸方案規定完成</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專業評估及符合環評，並提供彰化漁港及連江縣橋仔碼頭案例供該府參考，請該府就本案與鄰近各漁港使用狀況等問題研析審視，澎湖縣政府表示將重新研議。	
澎湖縣		103/11/02	B00850	請國防部儘速協助處理澎湖縣「龍行新城」飾板掉落問題。	104年4月16日國防部召開澎湖縣「龍行新城」社區瑠瑠線板損壞責任仲裁第2次詢問會議，確認仲裁標的為瑠瑠線板損壞責任金額及鑑定報告費用、公設點交資料補充、施工材料、復原方式等，5月28日召開第3次詢問會議，目前暫停仲裁程序，委由第三公正單位重新鑑定，俟鑑定報告完成後再召開仲裁詢問會議。	繼續追蹤
苗栗	○	103/11/15	B00851	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完成苗栗及	一、苗栗市鐵路高架化計畫：103年8	繼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栗縣				苑裡鐵路高架化等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審議，並循序推動。	<p>月 27 日苗栗縣議會通過本案辦理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11 月 30 日簽約執行，104 年 6 月 11 日苗栗縣政府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8 月 24 日同意備查，預計 12 月 21 日顧問公司提送期末報告。</p> <p>二、苑裡鐵路高架化計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並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苗栗縣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推動小組」會議。103 年 10 月 7 日顧問公司提送報告書修正版，10 月 27 日苗栗縣政府函請推動小組審查委員協助審查，並據以精進計畫內容後，於 104 年 4</p>	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月 17 日陳報交通部，6 月 17 日交通部函覆審查意見，目前顧問公司據以修正中。	
基隆市	○	103/11/19	B00853	原預定 105 年底前完成基隆港東 5 海軍碼頭及營區遷移至西岸規劃工作，請研議縮短在一年內完成，並在規劃案通過後三年內完成遷移作業。	<p>一、103 年 11 月 12 日本院裁示，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將搬遷至西岸成立國防軍事專區(西 14、15 碼頭及西 11、12 空地)。</p> <p>二、歷經 3 次會議，臺灣港務公司以西 14 及 15 碼頭及後線為替代方案，並於 104 年 3 月 4 日正式函復海軍司令部。</p> <p>三、5 月 28 日交通部召開會議協商，建議分階段遷移，6 月 17 日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再邀集軍方協商，仍無共識。</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四、8月11日基隆分公司召開會議，海軍表示西8號碼頭需長120米及後線土地，並圍籬區隔。考量碼頭運作，避免業者反彈，港務公司至多提供西8號碼頭長100米及後線土地，相鄰碼頭20米可彈性使用，建請海軍再檢討研議。	
臺中市 (全國性議)	○	104/06/03	B00861	臺中地檢署建置的緝毒資料視覺化系統是政府運用大數據分析的極佳案例，系統的硬體可再精進，請推廣至其他地檢署，使系統能跨區域、整合性應用。	<p>一、推廣緝毒資料視覺化系統部分，法務部前於102年協助各地檢署完成毒品資料庫之軟硬體建置，該系統採取臺中及臺北地檢署之毒品資料庫模式(含視覺化分析系統)，可供建置自有毒品資料庫。</p> <p>二、系統硬體精進、跨區域、整合性</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題)					應用部分，102 年完成整合性偵查資料庫之建置，並移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維運，該資料庫持續整合多種資料，另規劃介接各地檢署毒品資料庫功能，可供系統跨區域、整合性應用。104 年 6 月 15 日本院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建構『毒品施用者』及『中小盤毒販』資料庫」之策略，提供檢警調單位查緝線索。法務部依上開方案，賡續辦理後續系統精進及資料整合。	
桃園市	●	104/06/13	B00862	請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以 10 年 1 萬輛電動巴士為政策目標，擴大示範計畫規模，持續提升車	一、經濟部預定至 105 年底推動市區公車汰舊換新 76 輛，並提升車輛營運妥善率至 99.5%。104 年 7 月	繼續追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全國性議題)				<p>輛性能(妥善率)、降低營運成本及結合車聯網服務，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讓臺灣所有的市區巴士完成電動化，並進一步創造國際市場。</p>	<p>1 日該部工業局將電動大客車 10 年 1 萬輛汰換推動計畫案報院，7 月 21 日顏政務委員召開推動研商定期會議，會議決議請交通部、環保署及經濟部評估檢討整合補助資源，以增加誘因，提高汰換車輛數。</p> <p>二、環保署持續配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8 月 26 日配合交通部召開臺中市政府提報全航客運 BRT 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審查會。</p> <p>三、交通部依據 7 月 21 日顏政委召開智慧電動車輛第 2 次會議結論，該部與經濟部已於 8 月 4 日及 8</p>	<p>蹤</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月 27 日商討，後續將各自研擬可行推動方案，預計 1 個月後再次彙整討論，以利吸引業者購置。	
桃園市 (全國性議題)	○	104/06/13	B00863	請研究如何形成電池回收系統，以處理使用後的儲能設施，讓回收後的電池在整體能源供應中發揮價值。	<p>一、經濟部自 104 年起進行電動車輛汰役電池再轉用技術之研究，透過「電池健康狀態演算法則與評鑑指標模型」，可測得汰役電池健康狀態並進行分類分級，其後依級別再進行電池組裝及應用。由汰役電池組裝重製之 18 組電池模組，已應用於小金門東坑社區儲電系統，進行長時期實績驗證。</p> <p>二、環保署業研擬「鋰電池回收利用與鉛酸電池取代作法」研析報告，就鉛蓄電池及鋰電池背景、</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法規、國內鉛蓄電池及鋰電池回收系統及技術面進行研析，並奉核定送該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在案。	
桃園市 (全國性議題)	○	104/06/13	B00864	請研究可否以「車電分離」等方式降低價格，來達成果菜批發市場柴油蔬果運輸車的電動化。	環保署刻正推動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及相關補助作業，已採車電分離之營運模式，將柴油蔬果運輸車淘汰後，新購或改裝之電動蔬果運輸車不含電池，而由營運商提供電池及向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收取電池租金及提供電池保固之車電分離營運模式。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北市	●	104/06/28	B00865	請全力動員，務求立即穩定八仙樂園粉暴事件傷患病情，對於傷患所需之後續手術、相關復健及心理治療，做好相關工作。	<p>一、104年6月27日事件發生當晚，衛福部立即通知新北市、臺北市等縣市政府衛生局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同時通知新北區（該部八里療養院）及臺北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待命，及提供該部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p> <p>二、經盤點本次事件499位傷患收治醫院，計有精神科醫師527人、諮商心理師48人、臨床心理師331人，評估人力足以提供傷患及家屬適切服務，並依其需要，進行關懷支持。</p> <p>三、針對社工及心理師辦理「燒傷者生心理歷程認識」2場教育訓練，共</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計 325 人參加。</p> <p>四、針對死亡個案家屬辦理遺族關懷。</p> <p>五、針對燒傷個案，已規劃長期追蹤關懷，並進行心理重建，協助個案心理調適，勇於面對漫長復健期之挑戰及重拾自信心。</p>	
臺北市	●	104/06/28	B00866	對於外界關切八仙樂園粉暴事件傷患人數眾多，所需之移植皮膚、人工膚材等醫療資源材料是否充足，請進行相關盤點。	<p>衛福部經估算，以 1% 燒燙傷，須以 100 平方公分大體皮膚或人工皮覆蓋，總需求量約為 192 萬平方公分。截至 104 年 9 月 2 日止，大體皮膚已供應醫院總量為 58.95 萬平方公分、4 項人工皮相關膚料（Biobrane、Pelnac、Terudermis 及 Acticoat）已供應醫院總量合計 493.38 萬平方公分，總計可覆蓋面積 552.33 萬平方公分，供貨無虞。</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北市	●	104/06/28	B00867	請召集相關單位研議相關管制辦法，在未確認彩色粉末安全性之前，要求所有公共活動停止使用彩色粉末。	104年7月10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134號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14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解除追蹤
臺北市	●	104/06/28	B00868	針對八仙粉暴事件傷患中之學生做後續追蹤，請提供必要照顧，包括將來在就學、就醫及心理輔導方面，均請提供完善服務。	一、104年7月23日教育部函頒「因應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之受創學生攜手陪伴計畫」及「因應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傷學生心理輔導計畫」，對受創學生，提供心理諮詢、輔導、諮商與轉介服務。 二、8月6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作為學校研訂彈性修業配套措施之參考。</p> <p>三、另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訂定學生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內容包含「學習評量」、「請假規定」、「在家自學」及「休學、復學、學分抵免及延長修業年限」等 10 個面向，供各校參考辦理，期望在確保教學品質前提下，給予受傷學生最大彈性。</p>	
臺北市	●	104/06/28	B00869	對八仙粉暴事件傷患中之外籍人士及大陸籍人士，請做好聯絡國外家屬等必要協助與處理。	一、外交部：外籍人士共計 8 名受傷，繼新加坡及日本籍女性傷患返國後，目前仍有 5 名外籍傷患留院治療，1 名美國籍男性傷患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Alexander Haas 全身 90% 燒燙傷，H 君血型係罕見之 O 型 Rh 陰性，家屬原盼可自美國空運血液來臺使用。104 年 7 月 8 日本院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中衛福部告稱我國目前罕見血液備血量尚足，已由衛福部透過馬偕醫院主治醫療團隊向家屬妥予說明，使家屬安心。</p> <p>二、陸委會：協處陸、港籍傷者家屬來臺探視入境事宜；探視及致贈慰問金予陸生、港籍傷者與家屬，並協助港籍傷者離臺；本事件計有 6 名港籍傷者，已協助其中 4 名傷者搭乘醫療專機分赴香</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港及上海治療，並協請內政部移民署專案核發 2 位受傷陸生之父母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與延長港籍傷者及家屬在臺簽證效期。	
臺北市	○	104/06/28	B00870	針對八仙樂園爆炸事件發生原因，請進一步查明，將來一定要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p>一、法務部：有關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相關人員所涉之刑事責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正積極偵辦中。</p> <p>二、內政部：104 年 7 月 3 日警政署函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處該局處理本案相關流程是否符合該署「縱火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該局於 7 月 15 日回復，經查本案處理過程尚無違誤。</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北市	●	104/07/05	B00871	<p>粉塵暴燃傷患部分家屬在照顧傷患時，在工作上有請假之壓力，請儘速針對帶薪休假方面，研議可行之辦法。</p>	<p>一、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於面臨非天然災害時之停班課標準有明確準據，10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增訂第17條之1；7月6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傷者為公務人員家屬之照顧相關請假事宜」，並於同日發布「公教人員之家屬如為『八仙樂園塵暴事件』之傷者，得停止上班15日」及「公教人員得準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停止上班15日，照護八仙塵暴之家屬一事」新聞稿2則。</p> <p>二、勞動部：是否訂定帶薪休假，涉及</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雇主成本及人力調度，須審慎研議。惟依現行規定，勞工如有家庭照顧需求，即可申請家庭照顧假。另新北市政府並研訂「有關八仙粉塵氣爆發給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計畫」，7月17日該府召開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提供每位受傷者3萬2,000元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有效紓緩傷者家屬照顧期間之經濟壓力，截至9月2日止已核發457人，總計1,462萬4,000元；如已有有薪假者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勞動部將持續關注後續情形。</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北市	○	104/07/05	B00872	緊急大量患者進入北部醫療院所接受急救、加護病房之照顧，可能影響在地重症病患就醫之權益，請事先規劃並落實風險評估，俟傷患病情穩定，基於地緣關係且有意願下，轉診至中南部地區燒燙傷加護病房提供後續照護之可行作法。	衛福部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止，收治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病人醫院計有 40 家，分布於 13 縣市；目前病人現況好轉已陸續出院，至仍住院治療者是否轉院至中南部地區燒燙傷加護病房接受後續照護，除應尊重家屬意願外，亦涉及醫療專業判斷與轉院安全性考量，經詢現仍住院治療之病人，均無轉院需求。	自行追蹤
臺北市	●	104/07/05	B00873	目前教學或連鎖醫院在醫護人力資源或調度上似無匱乏，至獨立之醫療院所是否有人力需求，請落實盤點，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持續注意另第一線醫護同仁之人力調度。	自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發生至今，約有 12 家醫院提出 28 名醫師需求(自行媒合 19 人，衛福部成功媒合 11 名)，自 104 年 7 月 21 日起，已無任何醫院提出醫師人力需求。另衛福部並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簡稱聯合會)依各醫院需求數媒合，截至 7 月 22 日止，該聯合會已媒合 22 人護理人員至需求醫院，23 日後各醫院已無需求。	
臺北市	○	104/07/05	B00874	有關社會關注大體皮膚及外籍醫師來臺協助部分，相關醫療專業及因應作法，請加強對外說明、溝通。	<p>一、外籍醫師來臺協助部分</p> <p>(一)為考量多數傷患之醫療品質與權益，衛福部未來將先行釐清訪臺專家之專長及實際可協助具體事項，由國內醫療院所依需要向該部提出申請，該部再召開醫療專家顧問團會議評估實際需求。</p> <p>(二)持續追蹤國內各醫療院所針對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於健保署之 VPN 系統中提出引入外國醫事人力或醫療服務等需求，適時</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引介外籍醫療人力。</p> <p>(三)建議利用我國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之機會，共同對所收治燒傷患者整體之治療方法進行全面瞭解，並與各醫院醫師團隊，就大面積重度燒傷病患之實際救治情形及所使用醫療技術等進行交流。</p> <p>二、大體皮膚部分</p> <p>(一)已撰擬 Q&A(包括大體皮膚之分配原則)並上傳官網「燒燙傷藥品醫材庫存資訊」專區。</p> <p>(二)104年7月22日行文各收治八仙塵暴事件傷者之醫院，說明使用大體皮膚時之相關注意事項，包</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括使用時應詳細記錄大體皮膚批號以利追溯追蹤、大體皮膚處理與解凍方法等，並已對外進行詳細說明及溝通。	
花蓮縣	○	104/07/18	B00875	請針對花蓮縣傅縣長建議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小火車復駛的問題，從園區旅客容量限制、未來旅客量的增長情形及軌道運輸基本的營運成本，評估其自償率及復駛可行性。	有關林業文化園區內小火車復駛案，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送農委會「林田山小火車及纜車發展計畫可行性評估案」期末報告，依該府原規劃路線，係自萬榮火車站穿越林田山園區深入至萬里溪溫泉站，其中園區至溫泉站多經過保安林，且大部分屬地形陡峭、地質脆弱地帶，農委會鑑於國土保安考量，並基於園區現有休憩場域完整性與遊客遊憩安全考量，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函復該府，建議該府將復駛計畫全線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終點訂於舊林田山鐵道進入園區入口處，後續將視該府規劃情形再據以評估。	
臺北市 (全國性議題)	●	104/07/30	B00876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之 1 訂定服務業專章部分，請勞動部成立專案小組，與業界共同討論。	勞動部將邀集商業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訂定服務業專章可行性事宜。	繼續追蹤
臺北	●	104/07/30	B00877	藥價差合理化試辦方式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	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試辦差額負擔、三合一藥價及多元藥價等方	繼續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市 (全國性議題)					<p>式，於 10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5 日及 7 月 29 日分別與醫界、藥界及專家學者開會交換意見如下：</p> <p>(一)醫界及藥界團體之內部看法均不同，並無共識。</p> <p>(二)專家學者對基於相關團體提議多年，遂擬訂試辦方案之作法並不認同，因而持保留態度。該次會議中，僅對於試辦差額負擔機制有提出較明確之建議意見。</p> <p>二、該署已研擬相關試辦方案陳報衛福部，待辦理預告蒐集各界意見後再進一步處理。</p>	追蹤
臺北	●	104/07/30	B00878	有關智慧電網時間表，請經濟部與台電加速辦理。	台電公司於 102 年完成全國高壓 2 萬 4,000 戶及低壓 1 萬戶智慧電表建置，	繼續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市 (全國性議題)					已可掌握全臺 60% 用電量。104 年 8 月 4 日經濟部能源局召開「智慧電網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會中決議請台電公司提報低壓智慧電表檢討修正計畫；台電公司預計於 9 月上旬提報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修正計畫。	追蹤
臺北市 (全國性)	●	104/07/30	B00879	請協調各縣市政府簡化廣告招牌審查程序，並邀各縣市政府研商「建築法」與「廣告招牌及樹立招牌管理辦法」有無修法空間。	內政部將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團體就「廣告招牌及樹立招牌管理辦法」之意見召會研商，俟獲致具體意見後，再依有關程序辦理。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議 題)						
臺 北 市 (全 國 性 議 題)	○	104/07/30	B00880	有關壽險業資金可以何種方式投入住宅市場，請積極討論儘速形成共識。	<p>一、財政部</p> <p>(一)依本院 102 年 5 月及 7 月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研商會議決議，保險業者得依該會議結論之模式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促參案之投資興建營運。</p> <p>(二)103 年 3 月 13 日該部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新增社會住宅為促參法適用範圍。另內政部刻檢討社會住宅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可行</p>	繼 續 追 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性，以使投資者享有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之租稅優惠（營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增加民間參與誘因。</p> <p>(三)103 年 3 月 19 日該部與內政部及各地地方政府研商，確立社會住宅興辦方式：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如係依促參法第 42 條由政府規劃或同法第 46 條由民間自行規劃提案，並由政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公有土地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 8 條規定（如 BOT、BTO、ROT 等）者，適用促參法；如採其他方式興辦者，適用住宅法。</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四)有關壽險業資金投入社會住宅市場方式，得依上述原則視個案情形，採住宅法或促參法辦理。</p> <p>二、內政部</p> <p>(一)「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納入民間融資提案(PFI)制度，地方政府得考量以PFI制度(類似有償BTO)運用保險業資金等民間資源投入社會住宅之興辦。</p> <p>(二)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103年5月28日本院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三) 103年6月17日金管會發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社會住宅屬該辦法之適用範圍，地方政府得按前述獎勵規定吸引保險業者投資興辦社會住宅。</p> <p>(四) 103年7月9日該部邀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6直轄市政府、壽險公會等機關開會研商決議：請3直轄市評估運用壽險業資金興辦社會住宅，並以競標方式辦理，並請直接洽壽險業協助。</p>	
臺北	○	104/07/30	B00881	請持續觀察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情形，並參考國外作法，檢視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102年實施以來，歷經二度修正，惟外界仍有不同	自行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市 (全國性議題)				並推動相關課稅制度。	意見，又 104 年第 2 季以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鑑於國內外政經情勢發生劇烈變化，國內股市低迷，朝野政黨皆提出修法版本，財政部未來將儘速尋求社會共識，完成修法，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	追蹤
臺北市 (全國性)	○	104/07/30	B00882	運輸業靠行車隊形式上為僱傭關係，實際上為自營業者，基於行車安全與駕駛勞動工時管理之市場秩序考量，請勞動部就其形式上關係加以要求。	勞動部將與交通部就靠行車隊形式上關係加以要求，以落實僱傭關係，保障運輸業駕駛勞動權益。該部並將舉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邀請運輸業者參加，俾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以落實駕駛工時管理。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議題)						
臺北市(全國性議題)	○	104/07/30	B00883	車輛之煞車系統與排放標準是否構成強制汰換的條件，請交通部與環保署再審慎研議。	<p>一、交通部</p> <p>(一) 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國內車輛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行駛道路。對於已領照車輛係透過定期檢驗機制，確保其行駛道路安全。</p> <p>(二) 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及第 44 條對車輛機</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件、設備使用之維修、換新均已規定。同法第 29 條亦規定，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發現汽車底盤(包括煞車系統)損壞不堪修護使用時，公路監理機關經覆驗不合格後，應責令報廢，已建立退場機制。</p> <p>(三) 國內對於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煞車檢驗標準均相同，無論出廠年份均須符合相同煞車檢驗規範，藉以確保車輛得於符合基本安全條件下行駛道路。</p> <p>二、環保署</p> <p>車輛為商品，以出廠或進口時間點</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做為判定適用排放標準之依據國際皆然，排放標準雖配合車輛防污技術發展及國際趨勢逐期加嚴，但僅適用管制新生產或進口車輛，是以排放標準不會構成車輛強制汰換之條件。	
臺北市（全國性議題）	○	104/07/30	B00884	請運用就業媒合平臺，促進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中高齡者投入旅館業；另請與業界瞭解外勞審查標準，準備相關分析資料，提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一、交通部 104年8月25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開「研商改善旅館業缺工問題」會議，結論為旅館業僱用勞工仍應以僱用本國勞工為優先考量，請各旅館公會依會中發送之求才登記表儘速填報送該署各地分署協助徵才，交通部觀光局將密切瞭解勞動部協助旅館業者徵才情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					<p>形，未來如有需要再積極予以協助。</p> <p>二、勞動部</p> <p>(一) 該部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運用全國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推介，另運用跨域就業補助及僱用獎助津貼，鼓勵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中高齡者、失業勞工或特定對象投入旅館業，及獎助僱用前開勞工之雇主，補充所需人力。</p> <p>(二) 104 年 8 月 25 日就旅館業缺工類別及促進國人進入旅館業</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工作之誘因等議題召開會議討論，並瞭解相關單位實際缺工情形，後續將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協助雇主補實所需人力。</p> <p>(三) 至開放旅館業進用外勞部分，將俟交通部通盤檢討後並提送研議資料後，再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p>	
臺北市(全)	○	104/07/30	B00885	有關營業人違反「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與違反內政部所主管「營造業法」規定，係屬不同法律關係，請研議有無可分開處理並獲致一定效果之作法。	一、104年9月2日內政部營建署函中華民國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所在土木包工業公會，查明經各直轄市、縣(市)許可後領得土木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國性議題)					<p>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之業者名單，查明比對後提供未加入土木包工業公會之業者名單給各地方政府，營造業如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情事，將依同法第 55 條罰則規定辦理；並提供不合同法第 4 條之業者名單予財政部，建請該部國稅局不予請領統一發票。</p> <p>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是以，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向稽徵機關申購統一發票及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至營業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法律規定，與課稅係屬不同法律關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取締，在未取締前仍應依法課稅，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相關法令取締後，營業人無營業行為，稽徵機關即不予課稅，自無核發統一發票問題，財政部將配合內政部對於取締後已無營業行為之業者不再核發統一發票。</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北市 (全國性議題)	○	104/07/30	B00886	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相關部會中古車況資訊串聯與系統建立，研商可行作法。	<p>一、104年8月12日本院消保處邀集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並獲致共識：</p> <p>(一) 在現況條件尚不成熟、各方意見仍待整合下，現階段尚難以立即推動「中古車況資訊平臺」；惟長期而言，仍應朝建置之方向努力。請交通部及經濟部就「中古車況資訊平臺」建置之可行性及應涵括何等資訊再妥為研議。</p> <p>(二) 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就中古車行駛里程數及保修紀錄等資訊之提供適用</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個人資料保護法」認有疑義之事項詳加敘述，提出具體範例，函請法務部釋示，如獲釋疑並將該項做法公布於公會網站。</p> <p>(三) 請經濟部於中古汽車買賣及汽車維修服務等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就強化中古車況資訊之揭露一節，研議有無需修正之處。</p> <p>二、該處持續注意後續發展，必要時，將適時協調相關機關及公會，賡續強化中古車況資訊之揭露。</p>	
臺		104/07/30	B00887	請經濟部擔任洗衣業目的事業	一、勞動部：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	自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北市 (全國性議題)				<p>主管機關，並請勞動部、環保署及經濟部協助辦理洗衣業專業訓練及培訓課程；另參與國際會議方面，請外交部協助。</p>	<p>人才需求，透過自辦、委辦及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化及就業導向之訓練課程，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業管產業人才之技能培訓需求，可結合相關職業訓練措施共同合作推動辦訓。</p> <p>二、經濟部：有關協助辦理洗衣業培訓課程部分，已與洗衣公會接洽瞭解需求，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先就洗衣業進行經營管理、電腦課程等教育訓練完成規劃，105 年以後依規劃開辦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外交部：補助國際乾洗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一行 24 人，於 104 年 9</p>	<p>行追蹤</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月 13 至 15 日赴日本大阪參加「2015 國際洗染會議」部分經濟艙機票款 12 萬元，並聯繫駐大阪辦事處提供該會必要協助。</p> <p>四、環保署：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業管產業人才之技能培訓需求，可結合環保署共同合作推動辦訓，並針對相關法規做說明。</p>	
臺北市 (全國)		104/07/30	B00888	請農委會推廣與鼓勵合理施肥概念，將傳統肥料使用習慣逐步導向有機肥料。	<p>一、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自 97 年起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有機質肥料，提升肥料利用效率，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與種植綠肥作物，加強宣導肥料減</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性議題)					<p>量、正確用藥等友善環境耕作，並成立「合理化施肥計畫」及「國產有機質肥推廣計畫」，推廣與鼓勵合理施肥概念。</p> <p>二、為獎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97年起提高補助額度，每年推廣2萬公頃。103年擴大推廣為2.5萬公頃，104年再擴大推廣為3萬公頃；另訂定「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藉由定期檢驗、製造廠(場)現場製程查核及市售肥料查驗等機制，加強查驗監控，並遴選優良國產有機質肥料，目前上網推薦之有機質肥料計有71家業者，152個品牌。</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三、教導農民以農場自產稻草、玉米桿、作物殘枝等副產物直接犁入農田土壤；以農場副產物混合禽畜糞，於田間醱酵腐熟後再使用，同時協助去化國內農牧廢棄物，推廣休耕田及冬季休閒田種植油菜及埃及三葉草等綠肥作物，每年約 20 萬公頃。	
臺北市 (全國性)		104/07/30	B00889	有關觀光旅館與旅館等商用不動產之房屋稅與一般房屋脫勾之建議，請財政部與臺北市政府溝通解決對策。	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允宜尊重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對該市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本案觀光業者如對臺北市政府所重行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有疑義，宜向臺北市政府建議調整。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議題)						
臺北市 (全國性議題)		104/07/30	B00890	砂石業者如欲改從事石材加工業有困難，請經濟部與內政部予以協助。	<p>一、經濟部</p> <p>(一)「石材加工」與「砂石碎解洗選」為兩種不同性質之興辦事業，其所需之機具、設備、產業特性及隸屬公會皆不相同，「石材加工」須符合在丁種建築用地(工廠用地)上，「砂石碎解洗選」則須符合在礦業用地上經營，故於礦業用地上不宜增加「石材加工」之生產項目。</p> <p>(二)本案係屬由一般農牧用地變更</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為礦業用地使用，依照土地相關法規僅限於砂石碎解洗選場及附屬設施使用，鑒於「石材加工」須在丁種建築用地(工廠用地)上經營，倘欲從事石材加工業，應向該部礦務局申請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再向地方政府申請用地變更事宜始得為之。</p> <p>(三)已向提案人說明相關規定及申請用地變更程序，該部礦務局及工業局將協助辦理。</p> <p>二、另本案涉及土地變更編定部分，內政部地政司已錄案研議。</p>	
臺		104/07/30	B00891	有關「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	一、104年5月23日第3次「兩岸事	自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北市 (全國性議題)				證」如何更簡便，以及福建居民來訪金馬澎「隨到隨辦，72小時停留免簽注」等，涉及對岸配合措施，請陸委會與交通部持續努力。	務首長會議」，陸委會即向陸方建議擴大大陸居民赴金門、馬祖旅遊人數並簡化大陸旅客赴金馬申請作業程序，獲得陸方表示將擴大大陸居民赴金門、馬祖旅遊人數並簡化申請作業程序；該會並已促請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兩岸觀光「小兩會」聯繫溝通平臺，敦促陸方加強處理，大陸旅遊局同意攜回研議；陸方已自8月5日起，同意大陸福建福州、廈門及泉州實施進一步便利省外居民赴臺灣金馬澎地區團體旅遊政策。至大陸方面對該民眾赴臺或赴金馬澎旅遊相關管理措施，涉及大	行 追 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陸相關機關內部法規政策，該會現將於蒐集資訊及評估後研擬協處方向。</p> <p>二、交通部</p> <p>(一) 有關簡化大陸居民赴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旅遊作業程序部分，該部觀光局已納入「小兩會」104年度第1次秘書長級會議議題，向陸方積極反映。</p> <p>(二) 據悉陸方日前公布福建省自104年8月5日起實施省外居民赴臺灣金馬澎地區團隊旅遊新政，福州暫住赴馬祖、泉州暫住赴金門、廈門暫住赴金</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門及澎湖地區團隊旅遊，可於暫住地申請辦理簽證。</p> <p>(三) 至請陸方給予福建居民來訪金、馬、澎「隨到隨辦，72小時停留免簽注」一事，涉及層面非僅限觀光旅遊，屬大陸福建居民赴金馬澎離島地區從事各項活動，整體性之簽證程序放寬措施，宜由陸委會或海基會之常態溝通聯繫機制與陸方溝通。</p>	
新北市	●	104/08/10	B00892	請於中秋節前在台 9 甲線 10.2K 附近的大崩塌處，先搭建鋼便橋，以利大型車輛可以進出。	台 9 甲線 10.2K 處需緊急施作之鋼便橋，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開工，預計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中秋節前)施作完成，使當地居民及觀光客能通行無礙。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新北市	●	104/08/10	B00893	此次蘇迪勒風災造成全臺 400 多萬戶停電，其中 95% 已在一天一夜之內恢復供電，請台電公司再發揮最大能量，儘早恢復烏來地區之供電問題。	104 年 8 月 27 日台電公司已完成烏來區忠治里(忠治部落)及福山里(福山部落)配電主幹線修復送電。截至 9 月 2 日烏來區停電戶尚餘忠治里 5 戶，因該地區產業道路坍方中斷，無法進入搶修，台電公司已備妥搶修所需人力機具，並與道路主管機關持續聯繫，俟道路搶通後即投入搶修。	自行追蹤
新北市	○	104/08/10	B00894	有關烏來地區因蘇迪勒颱風受災商家之貸款問題，請新北市政府先行處理，如有需要協助之處，中央可與新北市政府一起合作研議。	104 年 8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洽談合作方式並取得共識，將由中小企業處協助店家災損稅捐申報、輔導復工計畫書填寫、融資評估及診斷等協助，並將符合資金借貸資格之店家轉介合作銀行。	自行追蹤
新	●	104/08/10	B00895	對於原住民部落聚集的信賢、福	截至 104 年 9 月 3 日止，烏來區除福山	自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北市				山地區，請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設置單一窗口彙總各項物質需求，並轉請中華電信公司儘速修復基地臺，先讓內部恢復通訊。	里、孝義里市話尚未恢復外，忠治里、烏來里、信賢里均恢復通訊。	行 追 蹤

解除追蹤： 2 案

自行追蹤： 25 案

併案追蹤： 0 案

繼續追蹤： 15 案

合 計： 42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代表啟動服務評價機制。

2.相關院長訪視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